

# 《云南省原产地特色产品等级划分与评定 农产品加工品》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 一、工作简况

### （一）任务来源

2023年12月,云南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提出并立项《云南省原产地特色产品等级划分与评定 农产品加工品》团体标准制定项目,协会负责该团体标准的起草工作。

### （二）起草单位

鼎宏知识产权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大学、云南中医药大学、云南省农业科学学院园艺所、昆明南亚东南亚进出口商贸有限公司、首页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互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云南天保桦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云南数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云南地标运营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云南地标荟萃科技有限公司。

### （三）标准主要起草人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工作单位         | 任务分工 |
|-----|-------|--------------|------|
| 廖春燕 | 会长    | 云南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  | 项目组长 |
| 梁虹  | 教授    | 云南大学         | 标准起草 |
| 袁嘉丽 | 教授    | 云南中医药大学      | 标准起草 |
| 刘家迅 | 研究员   | 云南省农业科学学院园艺所 | 标准起草 |
| 张梅  | 总经理   | 昆明互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标准起草 |

| 姓 名 | 职务/职称      | 工作单位            | 任务分工             |
|-----|------------|-----------------|------------------|
| 钟毓  | 董事长        | 云南天保桦生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标准起草             |
| 吴政斌 | 秘书长        | 云南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     | 组织协调             |
| 樊德明 | 书记、副秘书长、高工 | 云南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     | 协助标准起草           |
| 易平  | 协会专家       | 云南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     | 组织调研、收集资料，协助标准起草 |
| 杨靓苑 | 驻会副秘书长     | 云南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     | 收集资料             |

## 二、制定标准的必要性和意义

原产地产品是利用产自特定地域的原材料，依照传统工艺在特定地域生产，质量、特色或声誉在本质上取决于原产地地域地理特征。这是原产地产品比较狭义的解释，就市场而言，我们认为原产地产品的解释应该是广义的，包括以传统工艺生产的农产品，也包括以农产品为主的原产地产品，经过一定科技手段生产出的加工品，其品质与原材料的产地、品质具有密切关联性，如饮料、精油、腐乳、植物原料中的提取物等。

1999年7月30日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局务会议通过《原产地域产品保护规定》，2005年7月15日《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原产地域产品保护规定》同时废止，目前，在我国出具了多个保护地理标志法律法规，如《商标法》、《地理标志保护规定》（2023年修改征集意见中），以及国家和地方多个政策对地理标志进行了针对性的支持，如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关于组织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行动的通知》、《地理标志的“十四五”规划》等。而目前，国家

以及云南地方上均无相关具体法律法规或是相关具体政策来有针对性的对地方上未被认定地理标志，或是具有地方特色但不属于地理标志范畴的产品进行保护，但回归到市场，恰恰是这一类的产品占据了市场的大部分，是农业经济发展最重要的基础，是农户增收创益的重要途径之一，在实际促进这类产品发展的过程中，对于市场主体和消费者存在几个主要问题：一是这类产品品种、品类多样，产品质量参差不齐，消费者不能准确的分辨出产品质量的好坏，很多商家以多种方式诱导消费者误认误购，最终损害消费者利益，扰乱市场秩序，二是对于市场主体而言，同样也是由于产品种类的多样性，部分销售合格产品或是高质量产品的主体，会受到假冒或是劣质产品主体的影响和冲击，从而致使好产品得不到发掘，得不到认可，造成生产者、产品以及市场的一些负面影响。所以，对于云南地方的特色产品而言，在云南省范围内，同样也缺少了一项能为市场主体、产品实际赋能的标准，帮助消费者分辨真正的原产地产品，好质量的产品，因而结合实际，云南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在发布了首件《地理标志产品综合分级评定 农产品与食品》团体标准的基础上，组织相关专家、学者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合意拟定了《云南省原产地特色产品等级划分与评定》团体标准，但该标准的评定的产品范围仅限为农产品及其初级加工品，现在以上两项团体标准的基础上，拟定《云南省原产地特色产品等级

划分与评定 农产品加工品》团体标准，意在完善产品类型上的缺陷，为更多的产品和服务提供赋能工作。

《云南省原产地特色产品等级划分与评定 农产品加工品》团体标准的编制设定中，将综合从产品范围、产品品质、产地区域和产品文化等整体对特色原产地产品进行评定，目的是推广云南省原产地特色产品的市场发展，指导会员企业以及其他市场主体合理、规范经营特色原产地产品，同时通过评定，引导消费者选择有保障，高品质的产品，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下一步，云南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将逐步完善地理标志以及特色原产地产品的标准体系，以打造高标准铸就高质量地标品牌为目标，进一步提高地理标志产品和特色原产地产品的综合实力、市场知名度、市场占有率。创建市场新型服务体系，扩大消费者对地理标志产品和特色原产地的认识度、信赖度、依赖度。打造地标产业协会实体化运作，规范化管理、专业化发展平台，为有效支撑协会三个服务：服务政府、服务社会、服务会员打下坚实基础。

### **三、主要起草过程**

#### **（一） 成立标准起草组**

组建了包含地理标志相关领域专家、标准化专家、信息化专家、药食同源食品研发专家等组成标准起草组。

## （二）标准起草与审定

本项目立项后，标准起草组通过调研、分析研究起草了标准讨论稿，由协会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经多次讨论修改、召开研讨会、听取意见建议修改后形成了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

## （三）广泛征求意见

征求意见稿及编制说明形成后，在省、州市级行政管理部门、相关研究机构和地理标志产品及原产地特色产品相关产业的企业进行了广泛的征求意见。

共提出意见 xxx 个，标准起草单位或工作组对意见处理结果：采纳 xxx 个，未采纳 xxx 个。

## （四）标准草案

经过对相关反馈意见进行分析研究和处理，对标准征求意见稿进行修改完善，形成《云南省原产地特色产品等级划分与评定 农产品加工品》团体标准草案。

# 四、编制的原则和依据，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 （一）原则

### 1、合规性原则

本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地理

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本标准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中“完善地理标志标准化体系，到2025年制修订一批地理标志领域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发展目标，以及“健全地理标志标准化体系，构建涵盖地理标志保护、运用、管理、服务的地理标志标准体系，加强地理标志相关产品标准的实施应用和释放推广”的主要任务展开。

## 2、可行性原则

（1）本标准具有可行性。根据对市场一些典型的企业和产品调研来看，首先，市场上还没有单独针对原产地产品范围内的农产品加工品的等级评定的标准，该标注创设了先例，具有较大的实施空间；二是人民日常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人们已经不再只是追求吃饱，而是更加讲究吃好，尤其是对于老年人和小孩，食品的质量、安全是日常生活水平所要考量的首要因素，因此地理标志产品以及原产地特色产品的市场需求量日益增加。三是地理标志产品或是原产地特色产品本就是稀缺物，且为初级农产品，市场供应量与大宗农产品不同，以地理标志产品或是原产地特色产品为原料的加工品将更加珍贵，同时也是未来市场的需求方向，本标准所展开的地理标志产品或是原产地特色产品的评定其收益

人为消费者，因此，本标准具有可行性。

（2）本标准具有适用性。地理标志产品以及原产地特色产品由于均具有产地地域的属性，即在特定的自然地理环境中生长，其品质特征由该地域环境决定，其不具有可复制性，同时，只有在优越的自然环境条件才能产出优质的地理标志产品或是原产地特色产品。因此，以地理标志产品或是原产地特产品为主要原料，是对食品安全的深入贯彻，本标准对运用地理标志产品或是原产地特色产品为主要原料的农产品加工品等级评定，一方面是可以满足市场对于高质量食材的要求，另一方面也是对地理标志产品或是原产地特色产品的产地、品质、文化等的具体体现，是对地理标志产品或是原产地特色产品的有效推广，本标准具有适用性。

（3）本标准具有可操作性。协会已经完成《地理标志产品综合分级评定标准 农产品及食品》、《云南省原产地特色产品等级划分与评定》等团体标准的发布并已经在实施贯标，并且已经为包括石林人参果、孟连牛油果等产品进行等级评定，尤其是对孟连牛油果的推广具有积极作用，因此，《云南省原产地特色产品等级划分与评定 农产品加工品》的制定和实施具备了坚实的基础，在评定方式上，采用申报与组织评定相结合，在操作层面，具有可操作性。

### 3、规范性原则

编写内容与格式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定及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

## （二）依据

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的规定和我省地理标志产品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实际情况。

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本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

国家的产业政策：本标准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地理标志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中“完善地理标志标准化体系，到2025年制修订一批地理标志领域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的发展目标，以及“健全地理标志标准化体系，构建涵盖地理标志保护、运用、管理、服务的地理标志标准体系，加强地理标志相关产品标准的实施应用和释放推广”的主要任务展开。



云南省地理标志产品及原产地特色产品的情况：据统计，截止 2023 年 8 月，云南省地理标志认证总量为 503 件，其中畜禽、水果、中药材等产品占比较大，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企业达 700 余家，地理标志产品价值超过 2000 亿，原产地特色产品截止目前行政主管部门未发布统计数据，但从云南市场上看，同样是以畜禽、水果、中药材等产品为主，为开展“云南省原产地特色产品等级划分与评定 农产品加工品”的评定工作提供了充足的产品资源库。

### （三）与现行法律、法规、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标准有机衔接，相互协调。

## 五、标准主要条款的说明

### （一）评定对象

1、充分考虑云南省地理标志产品及原产地特色产品的市场情况以及实际受益对象，将评定对象规定为产品原产地域范围内依法取得生产、经营资质的市场主体。（标准第 3.2 条）。

2、对于生产主体的基本条件主要规定了两方面，一是连续经营 2 年或以上，已获得相应的法定经营资质，均可作为评定对象；二是生产主体已经建立了自身产品质量控制性的规范等，这样即可贴合本标注对于产品质量的高要求，同时，可以达到对于云南省地理标志产品或是原产地特色产品运用和推广的目的。

## （二）产品的范围

1、根据农产品的类型先将产品分为农林产品、非食用农林产品、中药产品以及其他产品，再往下细分为林产品加工品（8 个大类）、非食用农林产品加工品（5 个大类）、中药产品加工品（3 个大类）以及其他符合条件的农产品加工品。

## （三）评定的内容

综合将评定内容分为五个部分，分别为生产主体的基本条件、产品产地区域、产品品质、产品工艺、产品文化。

1、生产主体的基本条件。首先，生产主体应该是具有法定资质的企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等，稳定的在本地经营 2 年或以上，且这些主体应该具有较强的品牌保护意识，已经拥有自身的注册商标，从企业和品牌筑起双重保障。

2、产地区域。根据原产地产品的特性，依据《云南省原产地特色产品等级划分与评定》将加工品的原材料产地同样分为主要产区、重点产区、核心产区三个等级，每个产区的自然环境具有差异，从产地上区分出产品的等级。

3、产品品质。品质是产品的核心，运用产品的特性和特点区分出产品的等级是重点，从产品的相关品质指标是否符合产品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或的团体标准，以及企业所制定的企业标准等，评估出产品的等级。

2、4、产品文化。产品背后的文化传承是产品的灵魂，从产品在本地的生产时间上来看该产品的企业和产业基础，从产品背后的历史积淀来看该产品的文化背景，同时从产品的知名度上也可以进一步验证该产品所被赋予的文化能量。

5、产品工艺。在产品产地所赋予的天然保障外，产品工艺是产品品质的后置保障，主体是否制定有清晰、规范的规程和工艺等，是品质保障的第一步，这种规程或是工艺是否得到较好的贯彻和落实，是品质保障的第二步，在这其中是否有区别于其他主体的自身特定的生产方式是生产主体具有市场竞争力的重要因素，同时这也是品质保障的第三步。

### （三）评定方式

采用自主申报与协会主动组织评审的方式相结合。生产主体可以根据自身需求自主向协会提出评定申请，同时，考虑到部分主体和产品条件特殊，资质较优等情况，协会可以主动组织评定，但需与主体和产品洽谈妥当。

### （五）评定程序

标准规定了评定程序包括递交资料、综合评价、等级认定、结果公示、信息公开、颁发证书等。其中在结果公示阶段设置了公示期为7天，目的是突出评定的公开、公正性，对评定结果有异议的申请主体或是其他人可以向协会提出异议，且协会应当处理。

## （六）等级标识

等级标识以云南代表性动物孔雀的形象为主题，极具云南特点。综合划分为 A 级产品、AA 级产品、AAA 级产品、AAAA 级产品、AAAAA 级产品五个级别，最低为 A 级，最高为 AAAAA 级，见下图：



（七）等级判定。等级判定办法将另行制定详细的等级判定标准，此处暂不作说明。

## （八）证书使用及管理

规定证书的使用期限为 2 年，不作长时间的授权，主要原因有几点：第一，为了促进生产主体积极参与协会推动地原产地特色产品产业发展的具体工作，协会可以为生产主体赋能，同时生产主体也是协会推动工作开展为载体，二者相辅相成；第二，为了保证生产主体可以持续的供应高质量，且具有云南地标特点的加工产品；第三，为了鼓励生产主体

可以对原产品产品进行创新性研发,是一种推动原产地特色产品的进一步发展的方式。

##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依据和结果**

本标准在征求意见过程中无重大分歧意见。

## **七、贯彻标准的措施建议**

《云南省原产地特色产品等级划分与评定 农产品加工品》团体标准发布后,云南省地理标志产业协会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标准的实施工作:

(一) 向协会会员宣贯标准,按照具体需求组织培训,对会员中有评定需求的,应该优先满足。

(二) 评协会对各个评定环节严格把关,评定过程遵循公平、公正、客观的原则。

(三) 开拓市场上资质优秀的生产主体,积极纳入评定范围,拓展地理标志产品及原产地产品的传播平台。

(四) 实行参与一个评定一个的工作方式,提高评定工作效率。

(五) 协会将不断接收各方对标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完善标准内容和实施方式,服务到更多的社会主体。

《云南省原产地特色产品等级划分与评定 农产品加工品》

团体标准起草项目组

2023 年 12 月 29 日